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的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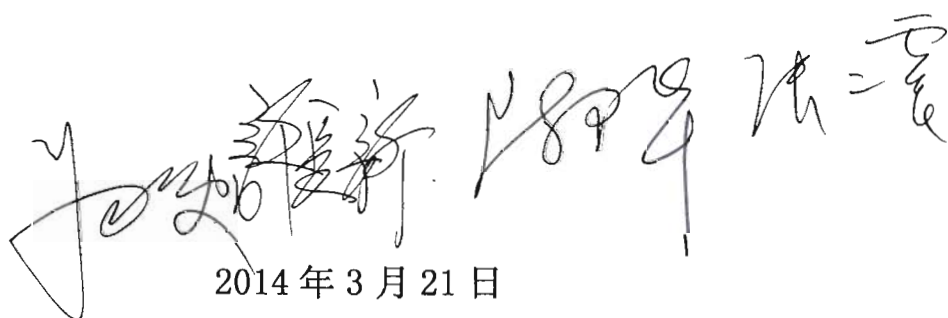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集团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营期间若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相差较大，原则上连续 3 年预计流量与实际流量相差 20%（含 20%）以上，应委任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水平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基于对集团主要收费公司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对外部独立交通研究机构于 2014 年 01 月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本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 312 国道沪宁段及宁连公路南京段五条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综合考虑相关公路的实际情况、交通流量预测的主要依据和假设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阅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

数据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上述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并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张二震、许长新、高波、陈冬华



2014年3月21日